

(上接A17版)

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电子商务部项目经理,公司计划技术主管。2002年3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控室经理、业务主管、部门总经理、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杨华先生,副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大冶石油勘探公司,华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利创业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经理助理、研究总监。

王丽女士,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恒生投资有限公司,恒生理财有限公司,恒生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1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晓光先生,创业板项目经理,电子邮件:晓光@长城证券。2007年1月就职于天津通广广播公司,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任市场助理、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7年6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万方总经理助理、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和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张洪先生,湘南证券营业部经理,文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14年7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客户服务部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何广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鹏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马锐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经理的限制条款

张洪先生,湘南证券营业部经理,文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14年7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客户服务部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在任基金经理,应当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决策,履行职责,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基金经理的限制条款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业务。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6.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任何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一人管理基金财产;

8.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9.不得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10.采取适当且合法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净值,确定基金份额认购、赎回的价格;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年度和季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约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暗示他人从事该交易;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6.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赎回基金份额,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17.依法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按照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报告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9.确保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数据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询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代理费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3.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

24.当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业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报告;

26.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不能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募集集资款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27.执行基金的销售计划,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

28.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规范公司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主要保证,也是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直接标志。为此,公司建立高效运行、控制严密、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的目标

公司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平台。具体目标是:

(1)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建立符合时代要求的人员治企,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3)不断提高基金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4)努力将各种风险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

2.建立风险控制制度的原则

公司按照合法、合规、稳健的原则,制定明确的经营方针,建立合理的经营机制,在建立风险控制制度时应严遵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审慎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应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审查委员会、监督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方面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范,具有高度的权威性,能有效执行;

(5)适应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研究策划、市场开拓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

3.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

(1)建立内部风险控制的指导思想,确定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2)建立层层分明、权责明确的风险控制体系;

(3)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对公司内部风险进行定期、系统的评估,制定风险控制计划;

(5)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的路径和措施;

(6)保障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制定可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评价和检查机制。

4.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范,具有高度的权威性,能有效执行;

(5)通过有效途径,在决策层和执行层之间形成相应的对称证据,否则提交会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的文件或凭证,并附会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的文件或凭证以备查验;

5.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张表决权。

(1)一般协议:一般协议指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除下列(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协议的方式通过。

(2)审慎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应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审查委员会、监督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方面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范,具有高度的权威性,能有效执行;

(5)适应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研究策划、市场开拓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召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以及出席人代表从公司召集人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召集并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代理人人数以及出席人代表从公司召集人的一名监督员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不出席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效力。

2)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8)生效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尚未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尚未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公告召集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39)基金份额